

暑期来临,未成年人要防范哪些风险?



升学季防诈必备

安全锦囊助你顺利入学

■ 京普

近日,各地紧张的高考志愿填报正在进行。诈骗分子对考生的考验也在不断加码。那么,考生和家长该如何防范骗局、顺利填报志愿?

“填报志愿”锦囊

如果遇到有人说某高校没招满,花钱可获得“补录名额”或者可以购买“内部指标”,甚至有“权威专家”自称掌握“内部大数据”,要求支付高价咨询费指导志愿填报,高额费用要不要支付?

凡是收取保证金、指标费的招生“特殊渠道”都是诈骗。在选择志愿填报指导服务时,应该选择官方的权威机构或专家进行咨询。

各地填报志愿的时间、方式不同,可以通过“阳光高考”官网的“志愿填报”模块查看高考填报志愿时间及方式汇总信息,到官方公布的志愿填报系统进行填报。“阳光志愿”信息服务系统还会为考生填报志愿提供个性化指导。

考生应当使用所在省份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官方渠道查询录取结果,正规的录取通知书都是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可通过官方渠道查询快递信息。

“安心入学”锦囊

如果有一天你收到了一份录取通知书,让考生将学杂费打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小心!这可能是伪造的通知书。

如果有人对你说,经济困难或者成绩优异的考生可以提前申请或发放奖(助)学金,并要求支付“手续费”。你是否会心动?

正规的奖学金、助学金申请流程中,不会要求学生或家长提前支付任何费用。如果遇到要求支付“手续费”“激活费”等情况,应立即提高警惕并拒绝。

如果考生真的需要资助,又该如何申请呢?

助学金:考生和家长可通过政府教育部门或大学的官方网站,查询当地的助学金政策和申请条件,按照要求准备材料进行申请。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并通过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申请。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考生在到校报到后,可以向学校申请办理。

高考录取路上陷阱重重,一定要谨记以下几点:

- 跟着官方走流程。高考查分和志愿填报应通过当地教育部门指定的方式进行,切勿轻易点击手机短信里来历不明的链接。
- “内部指标”不存在。考生和家长不要轻信所谓“内部指标”,更不要以高价购买录取指标。保持理性,通过正规渠道了解招生政策和信息。
- 认清正规高校。填报志愿时,考生和家长须经经过当地教育考试院志愿填报入口进行填报,并仔细核对招生类型,避免被“虚假大学”误导。
- 高价指导不要信。考生和家长不要轻信所谓“权威专家”自称掌握“内部大数据”,支付高额指导费。谨记核实机构资质,不要轻易向陌生人转账。
- 辨别通知书真伪。考生和家长要通过官网认证的链接或学校、教育部门官方发布的网址确定自己的录取信息,避免被伪造的录取通知书欺骗。

■ 胡美青

暑假将至,家长们最关心的事情莫过于让孩子安全度过暑假。那么,暑期未成年人可能面临哪些高发风险?家长该如何防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真实案例分析未成年人暑期可能面临的几大风险,提醒家长注意防范。

沉迷网络打赏主播,谨防财产损失风险

12岁的小朱在家长不知情的情况下,不间断地拿家长手机玩游戏、打赏游戏主播,消费共计3142元。小朱父母认为,小朱是未成年人,认知程度有限,游戏主播诱导其打赏消费,给其家庭带来经济负担。此外,小朱沉迷于游戏,荒废学业,对小朱身心造成不健康影响。小朱父母联系公司客服,要求退还这笔不合理费用,但公司客服拒绝交涉。为此,小朱父母以小朱的名义诉至法院,希望能把小朱打游戏及打赏的相关费用给予退回。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

■ 法官提醒 ■

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具体到未成年人直播打赏行为,一般来讲,当代理人不

予同意或追认打赏行为时,未成年人的打赏行为应该无效。平台基于这种无效打赏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无法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但监护人账户混用且疏于监管致二次打赏,通常不支持全额退回。

未成年人自控能力、辨别能力弱,是易于沉迷网络的高风险群体。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需要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协同配合、综合施策,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负有最直接、最重要的责任。

父母作为保护和教育未成年人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可能遭受违法或者不良信息侵害、沉迷网络等风险有清醒认识,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对未成年人进行有效引导和监督,以免遭受财产损失或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具体来讲,为了避免未成年人受到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侵害,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在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服务时为未成年人选择适合的模式。为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应合理安排未成年人的上网时段、时长。

未成年人独自出行,谨防交通安全风险

小黄在暑假期间随爷爷看望在京工作的父母。一天,小黄擅自骑走父亲的无号牌摩托车,行至某路口时,小黄驾驶的摩托车与李某驾驶的轿车相撞。事故导致小黄受伤,李某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小黄前往急诊抢救中心就诊并住院治疗。出院诊断:脑外伤后神经反应;右小腿开放伤口;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颜面部皮擦伤。住院及随后门诊治疗过程中,小黄共计花费医疗费14498.07元。交通支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为主要责任,小黄为次要责任。因赔偿费用协商未果,小黄父母以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为由,将李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李某、保险公司赔偿小黄医药费14534.3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40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2800元、住院期间营养费1400元、精神抚慰金1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事故虽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李某负主要责任,小黄负次要责任,但考虑到本案中小黄为未成年人,其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载人高速行驶无牌照两轮摩托车上路,小黄本人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能尽到监护责任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本案事故的发生,因此酌定小黄和李某对小黄的损失承担同等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限额内先

行赔付,不足部分,由双方按照50%的比例分担。

■ 法官提醒 ■

生命健康权是未成年人一项重要的基本权利。意外伤害是造成我国未成年人的首要原因,其中道路交通事故位列伤亡原因的前三位。暑期,未成年人出行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提高未成年人的交通安全危险的识别能力,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

饮酒后寻衅滋事,谨防不良行为风险

一天晚上,高三学生小王与几位同学饮酒后在某一路段无故拦截张先生乘坐的车辆并发生口角。之后,小王等人对张先生和前来帮忙劝说的赵先生拳打脚踢,导致张先生颅脑外伤,脑震荡,左侧鼻翼骨折,多发软组织挫伤;致赵先生颅脑外伤,脑震荡,多发软组织挫裂伤,牙槽突骨折。经鉴定,被害人张先生和赵先生的伤情均构成轻微伤。小王在案发现场被民警抓获后约束至酒醒,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将被告人小王公诉至法院。

在法院审理期间,小王在家属帮助下分别赔偿被害人张先生、赵先生人民币各1万元,并取得了两位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小王伙同他人酒后无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致二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小王犯罪时未满18周岁,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且积极赔偿两位被害人经济损失,已获得被害人的谅解,依法对其从轻处罚。

■ 法官提醒 ■

常见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有:旷课、夜不归宿;携带管制刀具;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向他人索要财物;偷窃、故意毁坏财物;参与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等场所等。

暑假期间,未成年人暂时脱离学校的管理和教育,家长应特别加强未成年人暑期不良行为的防范。父母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以合理管教,防止其走向犯罪道路。

需要注意的是,父母应当根据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具体原因和情形,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和方式。管教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不能采取捆绑、辱骂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进行干预。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孩童打闹”起纠纷 家长“参战”被处罚

法院:家长向孩童施暴,不合情也不合法

■ 黄井沛 何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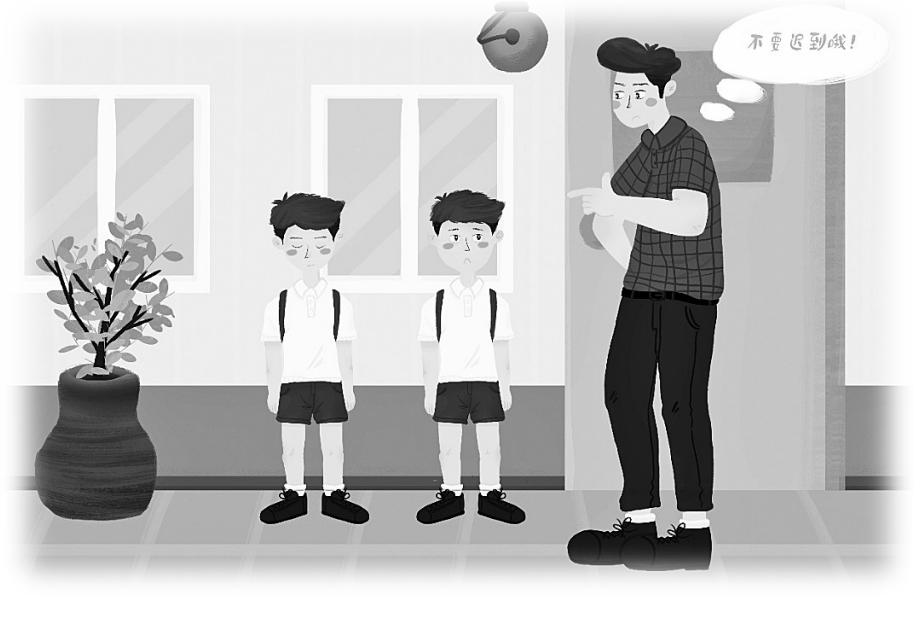
孩子之间打闹是常有之事,此时家长该不该参与?“护犊子”是家长的天性,但如果家长不能冷静“守护”,强行为爱“出头”,不仅无益于小事化了,还会激化矛盾,甚至触犯法律。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家长为孩子出气踢伤其他小孩被行政处罚,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法院对撤销处罚决定、复议决定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

2023年4月4日,小刘(11岁)和小张(12岁)在某小区玩耍中打闹起来。小刘的父亲刘某听说自己孩子被欺负了,心生不满去找小张理论,在争执中刘某用脚踢了小张,导致小张腰部软组织损伤。

小张父母得知儿子被打非常生气,立即拨打110报警。公安机关接警后,随即开展调查。经询问、鉴定、传唤等环节,最终对小某处以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刘某不服处罚决定,向当地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相关部门经审理后作出维持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刘某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及当地政府的复议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安机关在调查过程中制作获取的勘验笔录、照片、询问笔录、监控录像视频及诊断证明等证据材料能够相互印证,证明刘某因孩子之间打闹问题,用脚踢踹孩子这一事实。公安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处罚幅度适当,应予以支持。当地政府收到复议申请后,履行了受理、审查、送达等复议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程序合法。

本案系因孩子间打闹问题引发,事因虽小,但刘某的处理方式既不合情,也不



合法,明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刘某本应通过和平、理性的方式调和孩子间矛盾,但其鲁莽冲动且突破法律底线的行为,激化了矛盾,造成更大伤害。

■ 说法 ■

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频发,有的案件事因虽小,但违法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却不容忽视。

“孩童间打闹”很常见,也不可避免。如何正确认识、妥善处理孩子间打闹,体现了家长的素质和修养,更体现家庭的教育理念。

本案中,刘某护子心切,在处理孩子间摩擦时未能保持足够理性、克制,对小张施加暴力,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理应受到法律和道德的负面性评

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院判决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刘某故意伤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决定,坚持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司法理念,有力打击了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未成熟,学习生活中发生摩擦矛盾在所难免。家长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孩子的成长,家长作为监护人更应肩负起责任,应该理性对待、冷静处理孩子之间的矛盾,及时了解情况、耐心疏导情绪、理性应对问题,积极教育引导儿童与人为善、和谐共处,在法治的框架内妥善处理纠纷,帮助青少年规范自身行为,促进形成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适相符的人生观、价值观。

■ 王宇新

“是她提的分手,没结婚登记就应该退还定亲钱和首饰钱!”“备婚我也花费了精力,彩礼钱我已经退了,剩下的钱我认为不该退。”日前,一起涉彩礼纠纷案件正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刘先生与刘女士经朋友介绍相识相恋,备婚期间刘女士陆续索要彩礼、“三金”钱和定亲钱21万余元。后双方分手,刘女士退还了彩礼钱,但拒绝返还其他钱款。于是刘先生诉至法院。

妇女权益保护关系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庭审结束后,昌平区人民法院召开“婚恋纠纷涉妇女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系统梳理了该院近五年审理的婚恋纠纷涉妇女权益保护案件。

近年来,因婚恋纠纷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时有发生,婚恋纠纷涉妇女权益保护案件类型相对集中,离婚纠纷及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占绝大多数,女性作为原告的案件居多。此外,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值得关注的是,妇女遭受精神损害现象日渐凸显,一方面表现在婚恋欺骗引发的侵害人格权纠纷增多,另一方面是涉家庭暴力案件中造成精神损害现象突出。

“‘彩礼’‘情债’纠纷涌现,财产分割争议大。”昌平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潘幼亭介绍道,婚恋纠纷中彩礼常是争议焦点,婚外恋引发的“情债”纠纷中当事人要求第三者返还财产等诉求不在少数。婚恋期间部分人利用信息隐瞒或者擅自处置财产,以及双方对财产归属缺乏书面约定是主要原因。因此,男女双方要树立正确的婚恋观,摒弃借婚姻索取财物、高额彩礼等不良风俗,更不能采取通谋虚假结婚、离婚的形式谋取利益。对于大额经济来往要及时留痕,保存好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以签订书面协议等方式明确财产归属,避免让物质成为“感情枷锁”。

通报会发布的六起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对回应了妇女人格权益、财产权益及家庭暴力等方面的热点问题。在一起涉家庭暴力案件中,孙女士与丈夫刘先生离婚诉讼期间,刘先生多次通过打电话、发短信的方式对孙女士进行恐吓、威胁、谩骂,还将孙女士车辆的挡风玻璃砸坏。孙女士不堪其扰,遂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刘先生对孙女士进行威胁、恐吓。

对此法官提示,家庭成员之间以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均属于家庭暴力。广大妇女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注意搜集、保存证据,包括报警记录、医院出具的诊断报告、事发录音录像等,必要时可向二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离婚时可以协议轮流抚养孩子吗?

我与丈夫都是国企的管理人员,经济收入尚可,婚后生育一子,现已9岁。由于种种原因,我们经常发生争吵,感情日渐淡漠,婚姻名存实亡,故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又均要求直接抚养孩子。鉴于我们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条件等情况基本相同,最后只好形成一个折中方案,即双方轮流抚养孩子,3个月轮一回。请问,这在法律上是否准许?

宗红玲

宗红玲,你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八条规定:“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夫妻在离婚时可以采用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方式。采取这种抚养方式,可以使孩子同时享受母爱和父爱,减少因离婚给孩子带来的伤害。

须指出的是,采取协议轮流抚养子女的方式应当符合法定的条件。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离婚后,不满2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2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结合该条款的规定,协议轮流抚养子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由夫妻双方协议确定,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轮流抚养的具体方式、轮流抚养的周期、地点及时间安排、探望权、抚养费的负担、一方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按约定时间抚养问题的处理等。二是子女의年龄应当在2周岁以上,如果子女已满8周岁,还应当就是否愿意轮流抚养征求其意见,由其本人作出选择。三是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为前提。若父母一方有暴力倾向,或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或患有严重疾病,直接抚养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和成长的,则不宜采用轮流抚养的方式。

你与丈夫的抚养条件基本相同,若双方均不存在不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因素,而且9岁的儿子对自己跟哪一方生活无倾向性意见,那么,你们可以协议轮流抚养孩子。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